

证券代码：600768

证券简称：宁波富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7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富邦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，公司决定对所属铝业分公司的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类别	核销金额	已计提坏账金额	核销损益影响	核销依据
应收账款	7,658,004.16	7,658,004.16	0.00	应收账款企业已被工商吊销或注销等原因，确认无法收回。
合计	7,658,004.16	7,658,004.16	0.00	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

销事项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3 日